

2019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查工作。

2.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4.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5.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7.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

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9.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黄陂区法律援助中心
- 2、武汉市黄陂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人，其中：行政编制 73 人，事业编制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行政 59 人，事业 18 人(其中：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7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841.5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6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4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8.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75.93	本年支出合计	51	3,675.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3,675.93	总计	54	3,67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2）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

单位：万元

法局

项 目		本年收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入合计	收入				收入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5.93	3,675.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1.56	2,841.56					
20406		司法	2,841.56	2,841.56					
2040601		行政运行	1,587.68	1,587.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33	706.33					
2040607		法律援助	38.00	3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0.48	260.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9.07	24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55	56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13	357.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76	15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7	204.37					
20807		就业补助	202.19	202.1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2.19	202.19					
20808		抚恤	2.23	2.2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71	14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71	14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4	137.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0	12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0	12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5	10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5	2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3）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5.93	2,720.53	955.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1.56	1,886.16	955.40			
20406			司法	2,841.56	1,886.16	955.4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87.68	1,587.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33		706.33			
2040607			法律援助	38.00	3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0.48	260.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9.07		24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55	56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13	357.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2.76	15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04.37	204.37				
20807			就业补助	202.19	202.1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2.19	202.19				
20808			抚恤	2.23	2.2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71	14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71	14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4	137.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0	12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0	12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5	10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5	2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7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841.57	2,841.57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61.56	56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44.71	14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8.10	128.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75.93	本年支出合计	53	3,675.93	3,675.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675.93	总计	58	3,675.93	3,67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75.93	2,720.53	955.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1.56	1,886.16	955.40
20406			司法	2,841.56	1,886.16	955.4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87.68	1,587.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33		706.33
2040607			法律援助	38.00	3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0.48	260.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9.07		24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55	56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13	357.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76	15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7	204.37	
20807			就业补助	202.19	202.1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2.19	202.19	
20808			抚恤	2.23	2.2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71	14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71	14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4	137.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0	12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0	12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5	10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5	2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0.31	30201	办公费	1.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4.35	30202	印刷费	13.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624.54	30203	咨询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88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8.46	30205	水费	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37	30206	电费	19.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6	30207	邮电费	9.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71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52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4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9	30215	会议费	0.49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11.26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141.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1.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5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0				
人员经费合计		2,112.85	公用经费合计				60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8.50		8.50	1.50	9.84		8.42		8.42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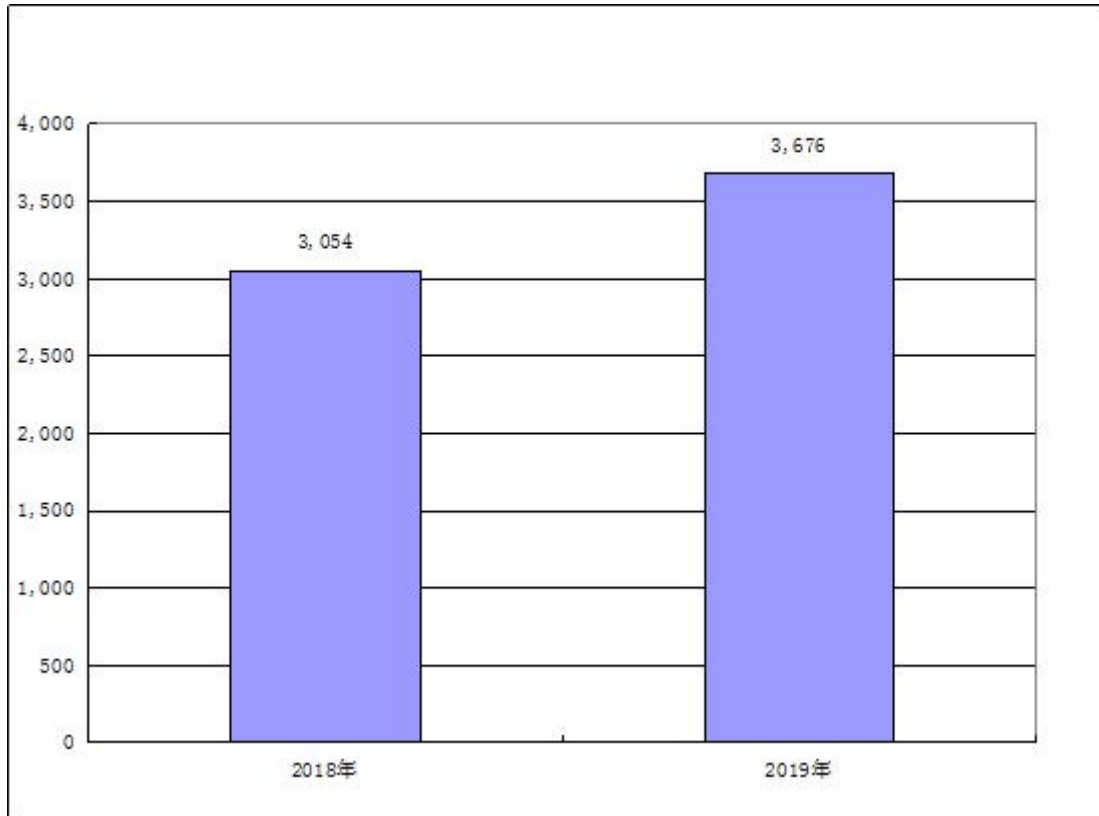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675.9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2.05 万元，上升 2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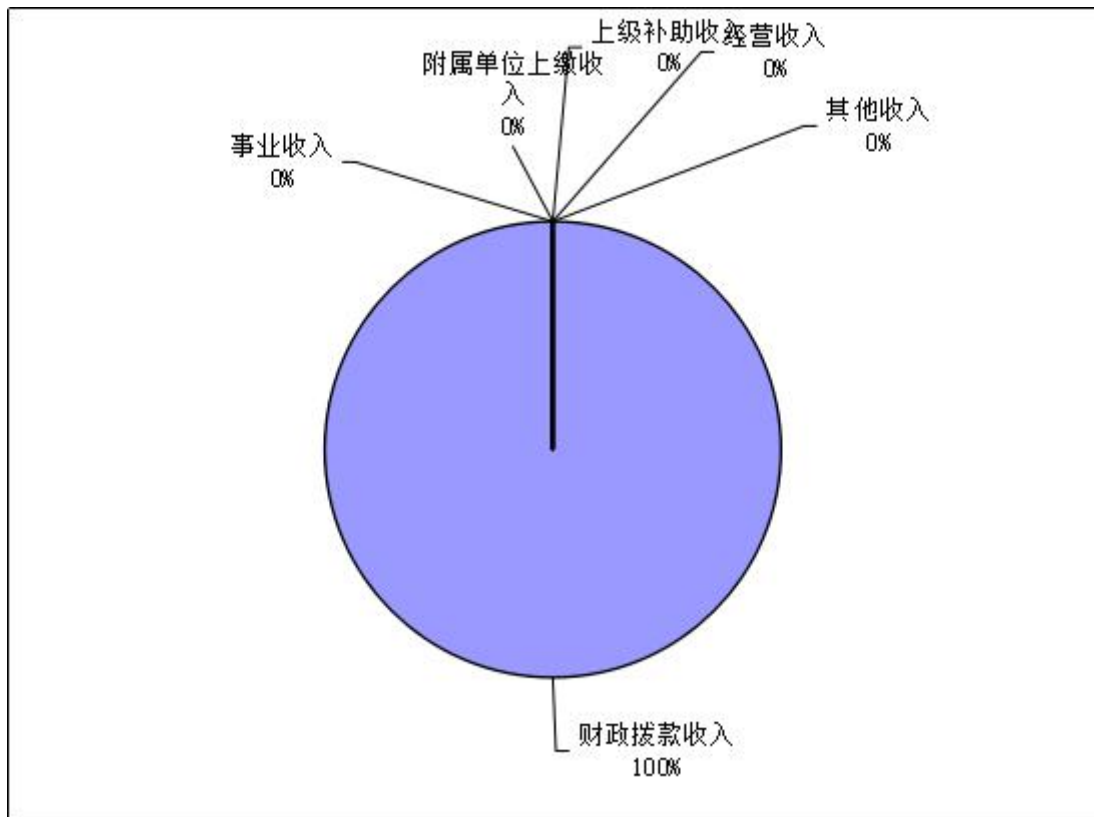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7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75.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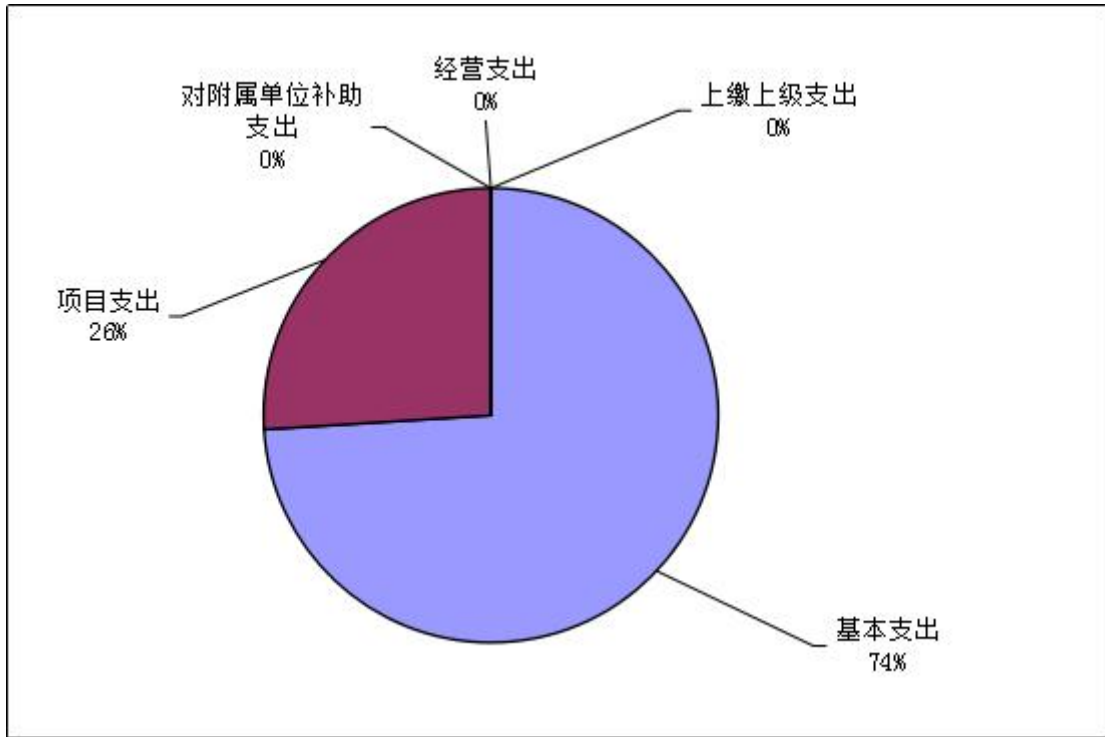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7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01%；项目支出 95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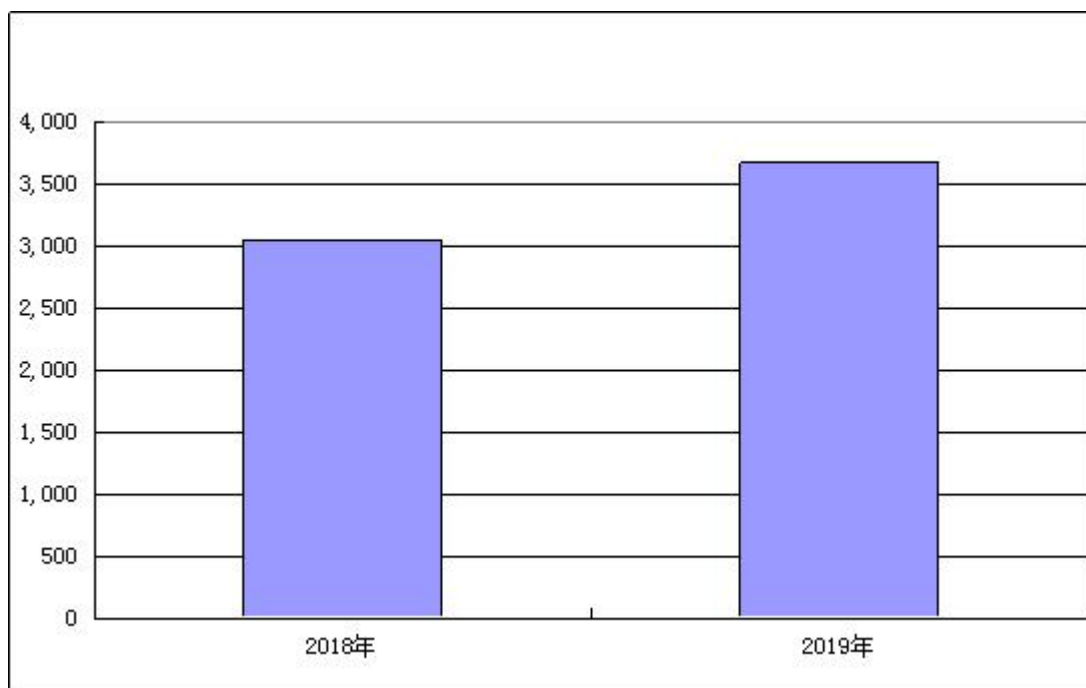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75.9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2.05 万元，上升 20.37%。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75.9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2.05 万元，上升 20.37%。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75.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2,841.57 万元，占 77.3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56 万元，占 15.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71 万元，占 3.94%；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

占 0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 %； 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 %；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 %； 住房保障支出 128.1 万元，占 3.4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 %；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67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720.52 万元，项目支出 955.4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普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律师服务社区，村法律顾问交通、生活、工作补贴，基层司法所办公经费及法学会工作经费等专项支出。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7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5%。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20.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1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07.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6%，比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比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公务接待中，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全力推动公务接待工作向规范化、良性化方向发展，更好地实现落实公务接待规定与提升公务接待水平的“双赢”。

2019 年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

接待费主要用于兄弟城区和省市领导调研接待，共计批次 20 次，就餐人数 154 人，其中陪同人数 38 人。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1.16 万元，降低 53.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9.58 万元，降低 53.22%；公务接待费支出

减少 1.58 万元，降低 31.6%。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工作正在进行中。

十、2019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7.6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8.18 万元，上升 19.27%。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 办理公证业务；
3. 调解民间纠纷；
4. 控制社区矫正重新犯罪率；
5. 控制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率。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为城乡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80 件及法律援助事务 5000 件	分别完成 924 件及 5492 件，均已超指标值完成
2	办理公证业务	办理各类公证业务 3000 件	完成 6359 件，超指标值 3359 件
3	调解民间纠纷	调解民间纠纷 4200 件	化解矛盾纠纷 8310 件，超指标值 4110 件

4	控制社区矫正重新犯罪率	控制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在1%以下	重新犯罪率0.5%，控制在目标值内
5	控制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率	控制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率在3%以下	重新犯罪率0.66%，控制在目标值内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参考《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 85930995